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罗顺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秋菊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鲍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已认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年06月30日）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增加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科中”）合计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桑达设备100%股权称为“标的资产”）。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

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系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本次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三）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桑达设备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报批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均已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信息和扬中科中合计持有的桑达设备100%股权。根据预估结果并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桑达设备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54,585.38万元，具体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桑达设备 股权情况		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 数量（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 金额（元）	股份支付 金额（元）	
中电信息	1,293.46	51.00%	278,385,438.00	41,757,815.70	236,627,622.30	17,171,815
扬中科中	1,242.74	49.00%	267,468,362.00	40,120,254.30	227,348,107.70	16,498,411
合计	2,536.20	100.00%	545,853,800.00	81,878,070.00	463,975,730.00	33,670,2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电信息、扬中科中2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8月2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5.33	13.80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15.66	14.09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5.50	13.9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3.80	

注：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并有利于本次交易达成的角度出发，经各方友好协商，选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0元/股。考虑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20元（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预估作价计算，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票数量（股）
中电信息	17,171,815
扬中科中	16,498,411
合计	33,670,22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自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公司有权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机制不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交易对方中电信息、扬中科中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就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 中电信息承诺:

①本次以其持有的桑达设备相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均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6个月。

③若因桑达设备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④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承诺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⑤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 扬中科中承诺:

①承诺人本次以其持有的桑达设备相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均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

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若因桑达设备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③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承诺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④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在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

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交割完成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余下50%的现金部分的支付方式及金额：

（1）第一个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7%。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2）第二个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7%。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3）第三个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6%。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届时应承担补偿义务，则应在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支付该款项。

在现金对价支付前，交易对方应告知公司其收款账户，并在其收到现金对价后10日内向公司出具收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中电信息、扬中科中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内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信息、扬中科中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桑达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100%股权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

值情况，桑达设备预估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4,058.84	4,657.37	5,891.81

注1：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内完成，则上述利润补偿期向后顺延一年。

注2：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桑达设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根据桑达设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1)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2) 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4）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

（5）按照前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1）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如有）；

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2)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

(3) 按照前述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若当期剩余股份数量小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时，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补偿程序

(1) 股份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约定应对公司予以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①在审计机构出具针对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

的测算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②如上述股份的回购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③如上述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现金补偿程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超额部分收益的50%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激励，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50%。

上述净利润均指桑达设备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实施业绩奖励的前置条件及支付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满二十四个月内，若标的公司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上一年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75%，且累计回款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60%，可在达到上述前置条件后按照《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有的股权比

例一次性向其支付奖励金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的决议自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八、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作为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提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另见附件），该等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标的股份的股份支付、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待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

提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电信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且最近60个月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经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提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自2017年2月27日起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大盘、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7年1月23日收盘价	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 (元/股)	14.81	15.71	0.90	6.08%
深证综指 (399106)	1,902.14	2,000.38	98.24	5.16%
信息技术指数 (399239)	2,177.67	2,268.60	90.93	4.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		

公司股价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本次交易前，中电信息持有公司 20765.83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9.18%，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信息持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9.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鉴于中电信息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股，因此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信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当期每股

收益具体措施的提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提案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6日